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412號

原告 林瑞龍
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
被告 潘慶豐
金獅工程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傅仕男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許婉慧律師
郭子誠律師
方彥博律師

被告 熊德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慶豐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因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。又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

01 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
02 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
03 繼續審理，同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
05 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，原應適
06 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
07 8,593,318元，已逾同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50萬元之30
08 倍以上，原告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屬
09 有據，且經本院詢問被告意見，其等均稱沒有意見，爰以裁
10 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1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王美韻